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0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例行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西全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初航正先生、李贺先生、顾丽萍女士、唐长江先生、邱新平先生、王晨明女士、王洪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括董事会秘书在内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批准＜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6年8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6年8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

《2026年第二季度内审报告》已于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批准＜募集资金2026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募集资金2026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详见2026年8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已于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54　　证券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和新材	股票代码	0022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旭涵	于礼玮	
办公地址	烟台市黄渤海新区海滨路240号	烟台市黄渤海新区海滨路240号	
电话	0535-6394123	0535-6394123	
电子信箱	dongxuhai@tayho.com.cn	yuliwei@tayho.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120,558,949.96	1,903,272,284.79	1,903,272,284.79	1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253,202.26	26,340,981.54	23,480,980.36	13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10,346.06	1,714,396.16	-1,145,605.02	1,06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314,920.53	-403,971,996.62	-403,662,855.32	118.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0.03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0.03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0.37%	0.37%	0.4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6,953,323,220.23	15,540,514,547.67	15,540,514,547.67	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03,366,966.26	7,059,050,846.41	7,059,050,846.41	0.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7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57%	159,134,515	0	不适用	0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5%	119,552,623	0	质押	7,000,000
王孝安	境内自然人	3.98%	34,140,656	0	不适用	0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7%	29,758,446	0	不适用	0
烟台蓝天创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蓝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0%	6,898,395	0	不适用	0
宁波昆仑信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信出涂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80%	6,866,758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2%	6,157,812	0	不适用	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8%	4,928,705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4,590,254	0	不适用	0
简仲茹	境内自然人	0.52%	4,48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王孝安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34,140,656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0股；简仲茹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4,480,000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0股。					

注：前十名股东中存在公司回购专户(该专户未在上述前十名股东中列示)，截至2026年6月30日，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8,824,123股，占比1.03%。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业务横跨绿色化工、高端纺织、高性能纤维、新能源材料等众多产业领域，是中国首家氨纶、间位芳纶、对位芳纶、芳纶纸生产企业。目前，间位芳纶、芳纶纸产能居全球第二位，对位芳纶产能居全球第三位，氨纶产能居全球第五位，产品服务于纺织、医疗、信息、交通、环保、应急等国民经济各相关领域。

（一）先进纺织品

2026年上半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经贸环境，我国纺织服装出口额达1460亿美元，同比增长1.4%，在稳增长、调结构方面交出了一份较好的答卷。（数据来源：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微信公众号）

1、氨纶行业

（1）行业概述

氨纶是一种聚氨酯弹性纤维，仅需在织物中添加少量，即可显著提升面料性能与穿着舒适度，是现代纺织与时尚产业中不可或缺的关键原料。最早由德国拜耳公司研发，后由美国杜邦公司实现工业化量产，1989年公司在国内率先实现了氨纶的产业化生产，成功打破国际技术垄断。近年来，随着我国纺织工业快速发展，叠加氨纶价格长期处于底部，其应用场景逐步拓展，同时添加比例也有所增加，行业整体需求呈稳步上升态势。

（2）2026年上半年行业发展情况

2026年上半年氨纶行业总产量增幅接近两成，呈现产销两旺的供需格局。经历多年产能出清与库存消化，氨纶行业供需格局持续改善，走出连续五年低位震荡亏损行情，迎来底部反转，2026年上半年行业整体进入盈利修复阶段。

需求端，下游纺织服装刚需及备货需求增加，同时功能性户外面料等新兴应用场景持续扩容，有效优化需求结构、夯实行业需求底盘。

2025-2026年氨纶价格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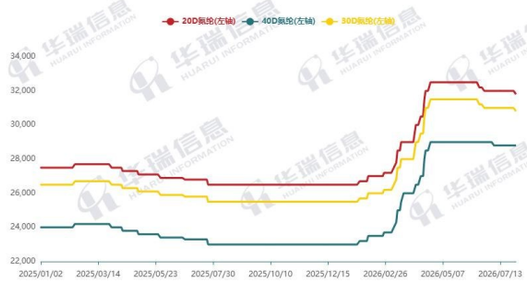

2025-2026年氨纶库存指数及现金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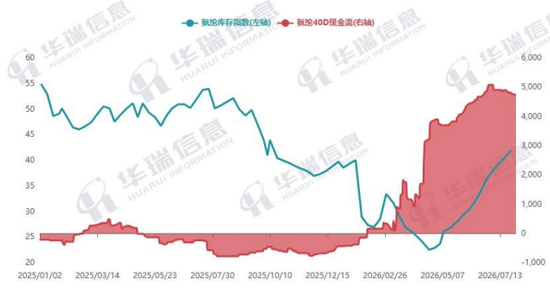

（3）氨纶上游原料情况

氨纶生产所需要的主原料有PTMEG及纯MDI。

上半年国际油价波动带动PTMEG、MDI等核心原料成本阶段性抬升，PTMEG价格上涨约千元后小幅回落，纯MDI价格大涨后有所回调，氨纶产业链价差持续走扩。

2025年中至2026年中氨纶主要原料价格走势图

（4）后市展望

2026年下半年氨纶行业虽有少数头部企业新增产能投放，但整体供需仍有望维持紧平衡格局。随着下半年厚面料需求带动氨纶消费量提升，后续出货或有一定放量空间。但与此同时，若宏观环境与终端纺织消费复苏力度偏弱，价格传导或将面临较大阻力。

（本节氨纶行业相关数据及图表均引自中国化纤信息网，后市展望仅代表公司基于当前情况的基本判断，不构成业绩承诺）

（5）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目前产能居国内前五位，分布于烟台及宁夏两个基地。

主要产品及用途

产品	特点及用途
纽士达®氨纶	具有高伸长、高回弹的特点，广泛用于服装、内衣、医用绷带、口罩、纸尿裤以及其他产业用纺织品领域，可满足美观及舒适性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利润为导向，多措并举提升盈利能力。生产端，稳步推进工程技术改造，提升产能利用率，有效改善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合理规划产线，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市场端，密切跟踪市场行情，动态调整产品价格，加大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推广与投放力度，精准对接市场需求，有效提升产品产销率，盘活整体经营效率。2026年上半年，公司氨纶产品的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营业利润得到显著修复。

2、其他业务

（1）绿色印染

公司推出的Ecody?系基于公司的材料技术，对传统印染技术进行的革新与优化，可以减少染色过程中高浓度盐碱的使用，大量减少染色过程高盐废水的排放，大大降低生产过程中水和燃动力的消耗，优化印染行业的环境友好性和社会和谐性。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工艺特点深挖创新潜力，产品销量显著提升，通过质量管控、严控各项费用实现运营成本下降。但受限于传统印染领域竞争影响，市场开拓进度不及预期。

（2）智能纤维

2026年上半年公司旗下莱特美?品牌持续完善智能纤维产品矩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战略合作为核心抓手，积极挖掘客户需求新领域，推进发光纤维、纤维电池等多品类技术协同攻关，多项产品关键性能得到提升，上半年经营实现大幅减亏。

（二）安防与信息产业用品

安全防护与信息技术行业均具备长期向上的增长动能。随着社会的发展，全民公共安全防护意识不断增强，叠加信息技术发展带来的新材料应用需求，芳纶在安全防护与信息技术领域的应用有望迎来持续的发展机遇。

1、芳纶及其芳纶制品行业概述

芳纶是高性能化学合成纤维，与碳纤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并称为世界三大高性能纤维材料，诞生于20世纪60年代末，最早由美国杜邦公司实现工业化生产，从产业规模和主流商业应用看，目前主要分为间位芳纶和对位芳纶两大类。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加快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新材料属于国家产业扶持领域。作为关键高分子新材料，芳纶在现代产业体系中具备举足轻重的地位，它不仅是安全防护、绿色环保、电子通讯、交通运输、航空航天等领域的上游原材料，更是推动制造业产业升级、保障相关产业链自主可控的关键材料，成长空间广阔。

2、2026年上半年行业发展情况

芳纶是一种全球化的商品，2026年上半年行业供需情况未发生根本性转变，市场整体供给充裕，常规产品市场价格博弈加剧，行业仍面临阶段性压力。受市场需求的修复和成本端价格波动的影响，部分品种价格出现阶段性温和上行。

3、芳纶上游原料情况

芳纶产品的主要原料为二胺和酰氯，2026年上半年酰氯及二胺价格总体较为平稳。

4、后市展望

2026年受行业产能持续释放、传统下游需求增长疲软等因素影响，芳纶市场同质化低价竞争态势或将进一步加剧；但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或将形成阶段性成本支撑，同时随着高端应用和特种应用场景需求的扩大，高壁垒特种芳纶的盈利水平有望持续改善。

（本节芳纶行业相关数据来自行业调研信息）

5、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2004年，公司在国内率先实现了间位芳纶的产业化生产；2011年，公司在国内率先实现了对位芳纶的产业化生产；2023年，公司在全球率先推出生物基芳纶和再生芳纶。通过二十余年的持续研发和不断布局，公司已成为全球规模领先、品种结构齐全的龙头企业之一。

（1）主要产品及用途

产品	特点及用途
泰美达®间位芳纶	具有本质阻燃、耐高温等特点，广泛应用于个体防护、高温过滤材料以及电气绝缘、蜂窝芯材等领域。
泰普龙®对位芳纶及其制品	具有高强度、高模量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光缆增强、橡胶增强、安全防护和复合材料等领域。

（2）报告期内芳纶业务发展情况

2026年，面对行业竞争态势持续复杂、新增产能释放带来的多重挑战，公司狠抓提质增效，生产成本得到有效降低；同时进行质量攻关和精准营销，上半年芳纶销量同比实现两位数增长，部分产品盈利能力大幅改善。海外市场布局持续深化，对位芳纶出口量同比大幅提升，进一步打开业务增长空间。但受产品销售结构拖累，芳纶整体盈利能力略有下滑。

（三）新能源材料产业用品

2026年，我国新能源产业延续高速增长态势。在新能源汽车、低空经济、数据中心等新兴领域快速发展的带动下，新能源材料市场需求持续攀升。

1、芳纶纸

芳纶纸是一种由制纸级芳纶纤维经纤维分散、湿法成形、高温整饰等工艺技术制成的高性能新材料，具有高强度、耐高温、本质阻燃、绝缘、抗腐蚀、耐辐射等诸多特性，广泛应用于电力电气、轨道交通、新能源、电子通讯等重要领域，是制造业产业升级过程中的一种关键战略材料。

芳纶纸的早期市场应用主要由美国杜邦公司开发。2007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民士达在国内率先实现了芳纶纸的产业化生产；随着国内芳纶纸生产企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对下游应用理解的不断深入，国内芳纶纸生产企业与国外竞争对手的差距在逐步缩小，尤其是民士达?等品牌芳纶纸在部分领域的开发上已经完全能够与国外公司同台竞技，并在某些领域处于领先位置。

随着新能源汽车、风光储能、通讯、数据中心以及航空航天、低空经济的发展，芳纶绝缘纸及芳纶蜂窝芯材的市场需求逐步扩大。此外，轨道交通提速与智能电网改造，推动大功率牵引变压器及新型输变电设备对高端绝缘材料的刚性需求。部分细分领域产品需求虽受下游行业扰动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需求韧性较强，呈现无明显季节性、区域性波动的稳健增长态势。

2026年上半年公司芳纶纸业务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在国产化浪潮与行业需求增长的双重驱动下，叠加更具竞争力的价格体系、敏捷的供应链响应机制及定制化研发能力，芳纶纸的全球市场份额持续攀升。面对下游单一行业的周期性波动，民士达公司精准落子产业链整合，完成对南通中菱51%股权的收购，凭借南通中菱在电力绝缘领域的深厚积累，促进公司芳纶纸的技术优势转化为终端市场的解决方案能力，筑牢承接新能源、特高压、算力中心等高端赛道需求护城河，推动公司从材料供应商向系统服务商跃升。

2、芳纶涂覆隔膜

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高速增长，带动动力锂电池进入高成长时代，隔膜作为电池四大主材之一，与锂电池安全息息相关。隔膜的发展经历了从传统的PP(聚丙烯)、PE(聚乙烯)隔膜到陶瓷涂覆隔膜的升级，目前正朝着高分子聚合物涂覆隔膜的方向发展。其中，芳纶凭借其卓越的综合性能脱颖而出，它兼具高强度、高模量、耐高温、抗腐蚀等突出特性，已成为行业公认的下一代高性能涂覆材料。

相比于传统隔膜，芳纶涂覆隔膜具有以下三方面优异性能：①耐高温：芳纶隔膜破膜温度可达400℃以上，远高于传统隔膜；②易浸润：同比传统隔膜，芳纶隔膜的电解液吸收量高25%；③抗穿刺：在锂沉积/剥离测试中，芳纶隔膜抗锂枝晶穿刺时间明显延长3倍。综合来看，芳纶隔膜既能解决锂电池行业当前存在的安全问题，又符合锂电池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芳纶涂覆隔膜行业目前仍处于发展初期。公司的SAFEBM?电池芳纶涂覆隔膜中试项目于2023年建成投产，2025年启动产业化投料试车，并结合市场需求持续优化调整，目前芳纶涂覆隔膜产品交付能力明显提升，部分客户已形成小批量订单。随着芳纶涂覆隔膜性能优势逐步显现，预计未来SAFEBM?芳纶涂覆隔膜市场将逐步进入产能释放期。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西全
二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2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集团”)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财务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0,311.09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667,776.97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63.13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损失以“-”号填列)	-20,070,029.01
存货跌价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1,892.31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损失以“-”号填列)	-1,131,892.31
总计	-21,201,921.32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本集团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反映如下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1）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款项，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外，通常按照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集团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2）应收账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本集团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

（3）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本集团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如果票据到期日在1年以内，本集团判断应收票据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确认应收票据减值准备；如果票据到期日超过1年的，本集团按照该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信用损失准备。本集团取得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政策划分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测试方法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采用三阶段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 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 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 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 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 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 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 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 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 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 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 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 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 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4、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2026年半年度资产及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2026年半年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计提各类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2,120.19万元，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940.01万元。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5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6年8月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倪宜明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徐建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51)。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52)。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5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欣氟材	股票代码	0029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少岚	盛毅慧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5号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5号	
电话	0575-82738093	0575-82738103	
电子信箱	ysl@zxchemgroup.com	shengyh@zxchem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4,859,289.96	774,228,785.35	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25,083.64	5,412,000.00	-1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16,258.29	3,864,847.76	-6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651,757.46	46,857,222.06	-276.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1	0.0166	-2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1	0.0166	-2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0.42%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38,316,689.62	3,450,026,249.89	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00,971,708.20	1,317,594,761.38	13.9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6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9%	64,993,393.00	0.00	质押	23,500,000.00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5%	19,623,586.00	0.00	不适用	0.00
陈寅镐	境内自然人	4.86%	16,302,100.00	12,225,825.00	不适用	0.00
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85%	16,273,39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超	境内自然人	3.87%	12,967,500.00	9,725,625.00	不适用	0.00
徐建国	境内自然人	3.00%	10,046,400.00	7,534,800.00	不适用	0.00
曹国路	境内自然人	1.58%	5,303,246.00	0.00	质押	1,700,000.00
王大为	境内自然人	1.02%	3,414,600.00	0.00	不适用	0.00
俞伟樑	境内自然人	0.81%	2,730,000.00	2,047,500.00	不适用	0.00
赵君	境内自然人	0.61%	2,036,732.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徐建国为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其74%股权；(2)徐建国为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48.18%股权。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赵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36,73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36,732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关